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峻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盛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漢

訴訟代理人 王佩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次按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
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
其提起上訴之理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79號判決要旨可資
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為【一、被告海鐵科自動化有限
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
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海鐵科自動化
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3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四、本判決於原告
以88萬2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海鐵科自動化有限
公司如以264萬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五、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】是依判決結果，上訴人為獲
勝訴判決之人，本院判決對上訴人並無任何不利益可言，根

01 據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並無上訴利益，其提起本件上訴
02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9 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1 書記官 鄭梅君